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黃家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佳欽即雙聯汽車商行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民國113年11月21日、民國114年1月16日、民國114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 二、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請求

01 給付維修費等事件之上訴人，為該案審理過程中曾有一關鍵  
02 陳述未記載於筆錄中，為提起再審，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  
03 法庭錄音光碟，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開  
04 規定無違，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05 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  
06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0 法官 黃信滿

11 法官 謝依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邱雅珍